編號 Ref. No.:	L/PMI/114/2017
日期 Date:	11/08/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亦不對由於任何資料不確或遺漏所引之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endeavour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ut does not guarantee its accuracy and accepts no liability (whether in tort or contract or otherwis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any inaccuracies or omissions.

只供參考用

事項 : 就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125）50 股合併為 1 股，將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調整其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前收市價

查詢電話 : 林啟祥先生（電話：2840 3087）或 陳源飛先生（電話：2840 3407）

根據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發布的股份合併時間表，每 50 股麗豐股份（每股面值 0.10 港元）合併為 1 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合併，將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生效。

除其他條款及條件外，麗豐的股份合併須待於2017年8月14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股東、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敬請於買賣麗豐股份前，閱讀麗豐的通函和公告全文（包括股份合併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另外，按照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就股份合併的既定做法，在2017年8月15日，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內麗豐臨時股份頁（證券代號2984）的前收市價欄目（“PRV CLOSE”），將顯示經調整的前收市價以作參考。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將以麗豐於2017年8月14日（即股份合併生效前一天）的收市價和根據下列適用於一般股份合併的調整公式計算。

調整公式:

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 股份合併生效前一天的收市價 x R

註:
R = 股份合併比例（即 50/1）

…/2

如下範例所示，交易所將按照上列適用於一般股份合併的公式，以麗豐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的收市價，計算經調整的前收市價，並顯示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麗豐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臨時股份頁上。

股份合併前 未經調整的收市價 (2017年8月14日) (HK$)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2017年8月15日) (HK$)
0.2416	12.080
0.2420	12.100
0.2424	12.120
0.2428	12.140
0.2432	12.160
0.2436	12.180
0.2440	12.200
0.2444	12.220
0.2448	12.240
0.2452	12.260
0.2456	12.280
0.2460	12.300
0.2464	12.320
0.2468	12.340
0.2472	12.360
0.2476	12.380
0.2480	12.400
0.2484	12.420
0.2488	12.440
0.2492	12.460
0.2496	12.480
0.2500	12.500
0.2504	12.520
0.2508	12.540
0.2512	12.560
0.2516	12.580
0.2520	12.600
0.2524	12.620
0.2528	12.640
0.2532	12.660

上市部
副總裁
吳沛澤　謹啟